

圓柱型牧草打包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27)

80.6.25 農糧 0129414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圓柱型牧草打包機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本機部分：

1. 型式及機身編號。
2.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3. 動力來源及大小。
4. 行走裝置。
5. 檢拾裝置。
6. PTO 軸轉速、進草寬度、集草器軸轉速、打包皮帶線速度或滾輪直徑及轉數，圓柱型牧草包寬度及最大直徑。
7. 打包皮帶規格及條數或滾輪規格及個數。
8. 捆繩規格及數量，草包排出之方式(油壓式或機械式)。
9. 打包機作業前進速度、最小轉彎半徑。
10. 安全裝置。

(二) 作物情況：品種、植株含水率、草齡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本測試以濕基含水率 15~70%之盤固草進行打包，共測定不同田區二試區，試區面積應在 4,000 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二) 測試每一試區之總作業時間、淨作業時間、轉彎時間、直線作業速度、耗油量、打包量與田間損失量。

(三) 打包作業完成後，每一試區抽取草包 3 個進行量測草包平均直徑與重量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

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、總作業時間及機器運轉情形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圓柱型草包兩端平均直徑(每隔 45 度測一次，共 4 次)誤差不得大於標稱直徑之 10%。

(二) 各型打包機打包後草包之平均單位體積乾物重應達 150 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。

- (三) 作業中，田間牧草損失率不得超過 8%。
- (四) 打包能量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五) 連續作業中，機械運轉應順暢，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超過總作業時間之 10%。